

##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9月26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八楼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。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丹军先生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,881,53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07%。

公司董事刘丹军、郑文舫；监事肖和平出席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宏森；律师王雪莲、李晶列席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8,881,536 票，占比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比 0%；弃权 0 票，占比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8,881,536 票，占比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比 0%；弃权 0 票，占比 0%。

注：以上“占比”为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9月27日